附件一：

**证券登记及服务协议**

**（适用于境外上市公司非境外上市股份）**

甲方名称：

乙方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第一章 总则**

1.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登记结算管理办法》、《关于境外上市公司非境外上市股份集中登记存管有关事宜的通知》以及乙方《证券登记规则》等的规定，甲方委托乙方办理甲方非境外上市股份登记及相关服务事宜。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就股份登记及其相关事宜订立本协议。
2. 乙方负责为甲方提供其发行股份的持有明细维护及查询服务，并根据甲方的委托为其提供其他相关服务。
3. 甲方应当向乙方出具授权委托书，授权董事会秘书或证券事务代表为甲方与乙方之间的指定联络人，负责全权办理甲方与乙方之间的所有股份登记业务及其他相关事宜；在未正式聘任董事会秘书或证券事务代表前，甲方应当临时指定人选代行指定联络人的职责。

甲方指定联络人或其联系方式发生变化的，应当自变化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乙方。因甲方未及时通知乙方有关指定联络人变更情况而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

**第二章 权利义务**

1. 甲方的权利：

（一）按规定享有乙方提供的股份登记及相关服务；

（二）获取乙方相关业务规则、细则、指南等规范性文件；

（三）依法使用乙方提供的数据资料。

1. 甲方的义务：

（一）遵守乙方业务规则、细则、指南等的规定；

（二）保证送达乙方登记的股份数据和相关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并为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依法妥善保管乙方提供的登记数据资料；

（四）按乙方规定的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按时、足额向乙方缴纳相关费用。

1. 乙方的权利：

（一）根据业务需要，对业务规则、细则、指南等做出修改或补充，并予公布，不再另行通知甲方；

（二）在办理股份登记或提供服务时向甲方收取费用；

（三）在甲方违反乙方有关业务规则、细则、指南等及本协议时，不予提供股份登记及相关服务。

1. 乙方的义务：

（一）按规定根据甲方有效送达的股份数据提供股份登记及相关服务；

（二）依法妥善保管甲方的登记数据资料，保证甲方在乙方股份登记系统中登记的数据资料的准确性、完整性；

（三）除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和中国证监会等有权机关依照法定条件和程序进行查询和取证，证券交易所依法履行职责要求提供相关数据和资料，股份持有人查询其本人的有关资料，以及法律法规规定乙方应提供相关资料的其他情形外，乙方不得向其他第三方提供有关甲方登记数据资料。

**第三章 费用**

1. 甲方应当就乙方提供的股份持有明细维护及查询服务向乙方缴纳年度服务费。甲方首次办理登记手续时，应当按照在乙方登记的股东人数向乙方缴纳当年的年度服务费；本协议生效第二年的年度服务费按照第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日终甲方在乙方登记的股东人数计算，甲方应当于第三年的一月份向乙方缴纳；自本协议生效的第三年起，当年年度服务费按照当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日终甲方在乙方登记的股东人数计算，甲方于次年一月份向乙方缴纳。若甲方股票在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相关收费标准按照境内相关证券交易所上市品种的收费标准执行，甲方在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当年的年度服务费不再收取。
2. 甲方委托乙方办理股份持有明细维护及查询以外的其他相关服务的，应当按乙方规定的标准向乙方缴纳服务手续费。
3. 乙方经有权部门批准对收费标准进行调整的，按调整后的标准执行。

**第四章 违约责任和争议解决**

1.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而引起的法律责任，由违约方承担。
2. 甲方未按乙方规定使用乙方通信系统接收和发送相关数据，给乙方造成的损失，甲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3. 甲乙双方就本协议的效力、解释或履行发生任何争议，首先应当通过友好协商解决。若自争议发生之日起三十日内协商解决不成，则争议双方同意将有关争议提交证券监督管理机关调解；调解不成的，则争议双方同意按下列第 项处理：

（一）将有关争议提交 ，依该会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二）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1. 在争议解决过程中，除双方有争议的部分外，本协议应当继续履行。

**第五章 协议终止**

1.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本协议终止：

（一）经甲乙双方协商终止；

（二）甲方股票在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

（三）甲乙双方任何一方严重违反本协议，致使本协议的目的不能实现的，对方有权终止本协议；

（四）一方破产、解散或被撤销的；

（五）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况。

1. 本协议终止后，甲乙双方应当根据乙方的业务规则、细则、指南等的规定，对双方各自尚未履行完毕的事项予以清理。
2. 若甲方股票在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甲方应当与乙方另行签订相关协议。

**第六章 其他**

1. 任何一方因地震、台风、水灾、火灾、战争及其他不可抗力因素或系统故障、设备故障、通信故障、停电等突发事故，致使不能按约定的条件履行本协议的有关义务，给对方造成损失的，不承担责任。

受到不可抗力事件或突发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当及时将有关情况通知对方，乙方可以通过公告的方式履行通知义务。

1. 本协议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除发生本协议约定的终止事项外，本协议持续有效。
3. 本协议一式 份，甲方、乙方各执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署日期： 签署日期：

本协议签署地点:

附件二：

**收费标准一览表**

|  |  |  |
| --- | --- | --- |
| **收费项目** | **标 准** | **缴纳人** |
|
| **年度服务费** | 股东人数\*200名（含）以下，每年收费10000元；  股东人数201-2000名，每年收费20000元；  股东人数2001名（含）以上，每年收费30000元。 | 上市公司 |
| **分红派息手续费** | 派现金总额的0.35‰，上限为100万元。 | 上市公司 |
| **股份过户费** | 股数的0.25‰,上限为10万元（双向）。 | 转让双方 |
| **查询费** | 10元/人/次 | 股份持有人 |
| **质押登记** | 600元/笔 | 质押登记申请人 |
| **解除质押登记** | 免费 | 质押登记申请人 |

注：股东人数指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的非境外上市股份持有人的数量。